

执委会关于设立地区支部之政策

- 地区支部之功能与任务：
- (1) 作为会内之基层组织，团结、组织、动员会员，贯彻会内宗旨，推行有关会务。
 - (2) 在所辖区丙宣传会的政策及方针，密切联系区内社会团体及居民组织，争取他们对会的同情及支持。
 - (3) 进行地区参政活动，包括参与区议会、市政局及区域议局的选举，和介入区议会/局属下委员会的工作，影响地区政策，建立会的参政形象。

- (2) "成员人数"标准 - 初期每一支部至少有20名会员(正式会员+赞助会员)最好不超过60名。会员中应起码有5名正式会员，以能组成支部委员会的骨干。这个标准十分重要，因为：
- (a) 会员人数过少，不能有足够人手去开展地区工作；
 - (b) 会员人数过多，会在支部内产生沟通之困难及减少个别会员的参与机会。
- 在开拓某一新区时，执委会可由组织部雇一工作组先行入区从事初步之地区工作，为成立支部制造有利条件。

设立地区支部的三大标准：

- (1) "地域"标准 - 地区支部所照顾之地区面积不宜过大，最多不能超过五个"行政区"，以究不同区的不同传统背景、地方势力、归属感、地区特有间题、居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等差异造成对开展地区工作的困难。

- (3) "战畧"标准 - 地区支部之辖落地区及活动据点应符合会方的整体地区参政策略性考虑。

初步来说，可把全港划分成六个地区：

- 港岛东 - 东区、湾仔
- 港岛西 - 中西区、南区
- 九龍东 - 黄大仙、观塘
- 九龍西 - 深水埗、旺角、油麻地、九龍城
- 新界东 - 北区、大埔、沙田、西贡
- 新界西 - 元朗、屯门、荃湾葵青、离岛

新界方面，由于条件稍弱，可先设立一个包括整个新界的地区支部，待稍后条件较成熟时可分东、西两支部。

上述各支部可到适当时候依条件及情况再行拆细。

除一般社区服务外，多关注地区发展策略(如城市规划)的问题。

其他地区组织：

除地区支部外，执委会可单独成立，以地区支部为主，但包括其他区内友好人士/团体的地区关注组织(如"发展研究中心")，以配合整体地区工作之推展。

执委会
1986年1月

(执委会1月15日会议通过)
(评议会2月8日会议审议)

*指香港政府所划分之地行政区

1986年1月

汇泉中央組織結構分工图

(档号: 03/01)

执行委员会

内部文件

主席 (刘迪强)*

常务副主席 (王祺)*

外务副主席 (杨森)*

政策统筹委员会

(刘迪强)*

会员小组

参政小组

课程小组

财政小组 (陈财喜)*

秘书 (张良)*

财政 (陈财喜)*

会员部 (方敏生)

组织部 (*文建力)

宣传部 (*杜耀明)*

秘书处 (张良)*

课程部 (黎祝辉)

- 资料中心 (温芷琪)
- 人事调西巴 (张良)
- 办公室行政 (施淑媛)
- 执委会秘书 (待委任)
- 会内通讯 (待委任)
- 课程 (黎祝辉)
- 外训 (黎祝辉)
- 会计及收管制 (陈财喜)*
- 筹款 (刘迪强)*
- 汇泉企业 (刘迪强)*
- 会员招募 (刘迪强)*
- 会员一般培训 (方敏生)
- 会内学习 (包括周轶)
- 会员纪律 (方敏生)
- 汇泉之友 (赵汝亮(新))
- 地区支部 (各支部负责人)
- 学生工作小组 (梁志仁)
- 英国支部 (卢子健)
- 中学生组 (邢行健)
- 组织工作训练 (*文建力)
- 议会政治 (*杨森) (*马国明)
- 友会联络 (*杨森) (*马国明)
- 形象建设 (*杜耀明)
- 新闻发布/报界联系 (*杜耀明)
- 会汇泉评论 (*陈文鸿)
- 时事委员会 (*杜耀明)
- 汇泉政纲 (*刘迪强)
- 政治委员会 (*吴嘉豪)
- 法律委员会 (待委任)
- 经济委员会 (曾淑基/龔啟聖)
- 社会政策委员会 (何宝英)
- 教育委员会 (叶妙坤)
- 城市发展委员会 (李智明)

—— 行政责任从属关系
 - - - 小组顾问/指导关系
 * 执委